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8.05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3%；
2.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 38.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00.0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101.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00.00 万股的 1.7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4.83%；预留 18.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00.00 万股的 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17%。

（4）授予价格（调整前）：23.17 元/股。

（5）激励对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计 97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预留授予共计 13 人，为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度披露后授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10.00%	7.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0.00%	1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30.00%	21.0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扣非后净利润 较 2023 年的 增长率（A）	$A \geq A_m$	$M = 100\%$	
	$A_n \leq A < A_m$	$M = 80\%$	
	$A < A_n$	$M = 0\%$	

注：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①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②因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涉及的数据资产入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三季度报披露后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20.00%	14.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30.00%	21.0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扣非后净利润 较 2023 年的 增长率（A）	$A \geq A_m$	$M = 100\%$	
	$A_n \leq A < A_m$	$M = 80\%$	
	$A < A_n$	$M = 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

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3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1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01.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3.17元/股调整为20.67元/股。

6.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3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0.6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此外，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 授予数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致使其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没有达到良好及以上和/或职务变动的原因致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完全归属。综上，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784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7 人调整为 93 人，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92 人。

2. 授予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6.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3.17 元/股调整为 20.67 元/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因部分员工离职、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没有达到良好及以上、职务变动及权益分派带来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变动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3 位关联董事姜虎林先生、叶秋菊女士、鲁华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 38.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归属事宜。

（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2.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的增长率（A）</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4 年</td><td>10.00%</td><td>7.00%</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5 年</td><td>20.00%</td><td>14.00%</td></tr><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6 年</td><td>30.00%</td><td>21.00%</td></tr><tr><th>考核指标</th><th>完成度</th><th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th></tr><tr><td>扣非后净利润</td><td>A≥Am</td><td colspan="2">M=100%</td></tr></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10.00%	7.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0.00%	1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30.00%	21.0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扣非后净利润	A≥Am	M=10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JNAA6B0179 号），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30,241.39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因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涉及的数据资产入表影响后，较 2023 年增长 11.6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的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10.00%	7.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0.00%	14.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30.00%	21.0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扣非后净利润	A≥Am	M=100%																									

较 2023 年的 增长率（A）	An≤A<Am	M=80%											
	A<An	M=0%											
注：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因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涉及的数据资产入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tr><td>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0%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97 名激励对象中：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其余仍在职的首次激励对象中，7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 38.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日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如有激励对象放弃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则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本批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并将相关作废情况在对应的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中进行说明。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二) 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数量：38.056 万股

（三）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人数：92 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20.6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姜虎林	董事长	8.000	3.200	40.00%
2	叶秋菊	董事、总经理	5.000	2.000	40.00%
3	鲁华	董事、副总经理	2.800	1.120	40.00%
4	路永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400	0.960	40.00%
5	王永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0	0.48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7 人）			78.000	30.296	38.84%
合计			97.400	38.056	39.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表已剔除 3 名离职人员、1 名因职务变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人员及 1 名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本次不可归属人员；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为 92 人，首次授予仍有效的激励对象为 93 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项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9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 38.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按规

定为符合条件的 9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38.0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及 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致使其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9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中，激励对象鲁华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鲁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647%。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激励对象鲁华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减持公司股票 38,800 股，本次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380,560 股，总股本将由 60,000,000 股增加至 60,380,560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